

酒后用“智驾”开车，算酒驾吗？

荔城区人民检察院办结这起特殊危险驾驶案

S 视点 翁某醉酒后依赖汽车辅助驾驶功能独自上路，最终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判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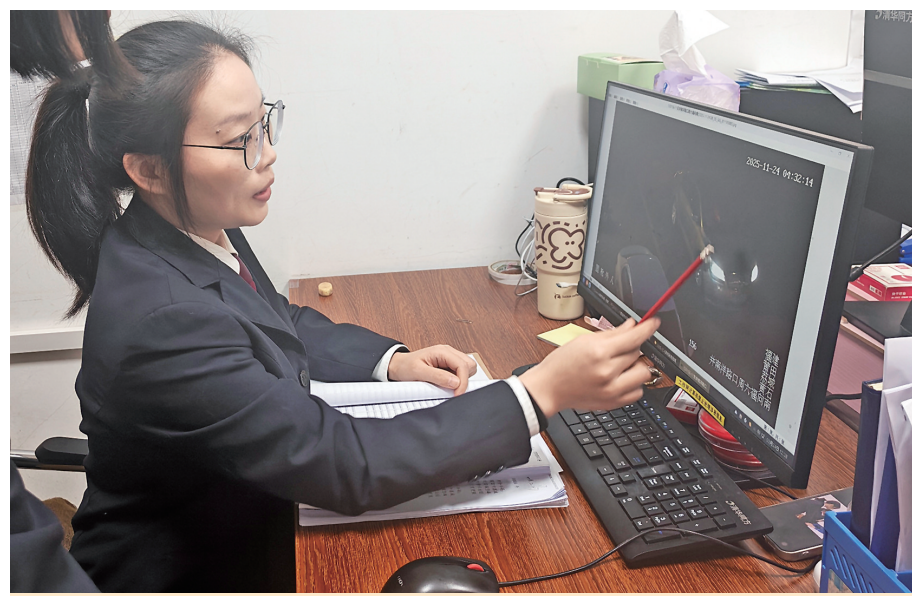
近日，荔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结这起特殊危险驾驶案，重申了智能驾驶时代驾驶人的安全责任边界，为公众敲响了法律警钟。

事发当晚，翁某赴朋友乔迁宴时大量饮酒。酒席散场后，他打开车辆“智能驾驶”功能，独自驾车返程。途中，因醉酒状态加剧，翁某闭眼打瞌睡、双手完全脱离方向盘，最终在路口陷入沉睡，车辆停滞数分钟。

群众发现后报警，民警到场将其查获。经鉴定，翁某血样中乙醇含量远超醉驾标准。

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，翁某质疑：“我用了自动驾驶，不算自己开车，这也构成犯罪？”这一疑问，直指当下智能驾驶时代的法律争议焦点——开启辅助系统后，驾驶责任究竟归属于人还是机器？

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，侦查机关未核查涉案车辆驾驶系统类型，关键事实缺乏直接证据。为夯实证据基础，检察机关随即引导侦查机关补充取证，调取车辆使用指南，查明涉案车辆搭载的是辅助驾驶系统，而非自动驾驶系统，明确要求驾驶员必



承办检察官审查道路卡口公共视频所拍到的翁某危险驾驶照片。

须手握方向盘、随时准备接管；同步要求侦查机关调取沿途卡口公共视频，固定了翁某驾车中多次打瞌睡、长时间脱离方向盘操控的影像证据。

翁某醉酒后过度依赖辅助驾驶，将行车安全完全“托付”给系统，严重漠视公共安全。

“辅助驾驶不能替代驾驶人义务，你仍是安全责任第一主体！”针对翁某的认知误区，检察官展开充分释法说理。

检察官介绍，我国法律规定以危险驾驶罪追究驾驶人的违法责任，醉酒驾驶本身已触犯法律；辅助驾驶系统仅为驾驶辅助工具，驾驶人依然是车辆驾驶安全责任的主体，醉酒状态下的驾驶人遇到紧急情况时无法及时接管车辆，极易发生交通事故，给道路公共安全埋下极大隐患。

在扎实证据和透彻说理面前，翁某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，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综合其犯罪情节、悔罪态度等因素，依法提出从宽量刑建议，被法院采纳。最终，翁某受到了应有的法律制裁，也接受了一次深刻的法治教育。

技术有边界，责任无转移。该案的办理，不仅是对个案的公正处理，更是对智能汽车技术快速发展背景下，如何准确适用法律、厘清技术边界与法律责任的一次实践。

检察机关提醒广大驾驶人：智能驾驶并非“甩手掌柜”的免罪金牌，驾驶人始终是车辆安全的第一责任人。无论技术如何升级，遵守交通法规、坚守安全底线都是不可逾越的红线，唯有敬畏法律、谨慎驾驶，才能守护自己与他人的出行安全。

全媒体记者 陈丽明
通讯员 俞煌震 韩梅婷 文/图

J 检讯

司法为民 担当作为

本报讯（全媒体记者 林英 通讯员 林伟韬）日前，秀屿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（扩大）会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，紧扣学习教育“立党为公、为民造福、科学决策、真抓实干”的总要求开展学习解读和深入研讨。

会议指出，要坚持司法为民，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，将“人民至上”深植于心，以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为追求，让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作为唯一标尺，让检察业绩经得起法律、历史和人民的检验。要聚焦发展大局，主动对标经济工作重点任务，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，将检察工作置于全局中谋划推进，通过高质效法律监督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实现司法办案与促进发展、防范风险、保障民生的深度融合。要激励担当作为，将正确政绩观作为检验担当的“试金石”，引导干警既要有“功成不必在我”的境界，又要有“功成必定有我”的担当，坚决整治不良作风，健全容错纠错机制，为担当者撑腰鼓劲，营造比学赶超氛围，让愿担当、敢担当、善担当成为自觉。

补齐短板 激发活力

本报讯（全媒体记者 陈丽明 通讯员 黄晓冰）日前，仙游县人民检察院召开第一季度工作推进会，全面总结一季度工作成效，部署推进第二季度重点工作。

会上，各部门结合业务数据，深入剖析办案质效、监督履职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，不回避、不遮掩，找准症结、深挖根源。分管领导分别作点评补充，既肯定成绩，也直指问题，并对“一部一重点”工作进行再部署、再强调。

针对第二季度工作，会议要求，以“一部一重点”为抓手，实现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发展。以“三个管理”为抓手，实现管案管事管人相融互促。以岗位履职评价为抓手，持续激发干事创业活力，奋力书写第二季度精彩答卷。

打造“检察+综治”平安前哨

本报讯（全媒体记者 黄凌燕 通讯员 陈娟）记者昨日获悉，我市检察机关通过派员入驻、轮驻综治中心，助力平安建设。目前，已实现基层检察院入驻县（区）级综治中心全覆盖。

在此基础上，我市检察机关打造集信访接待、矛盾化解、法律服务于一体的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。2025年以来，共在综治中心开展院领导接访10场次，接待来访群众50余人。

同时，我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综治中心平台优势，协同公安、法院等，对可能激化的风险隐患提前介入，共同研判，防止极端事件发生。去年，我市检察机关依托综治中心受理群众信访件22件，参与化解矛盾纠纷20余件，已实质性化解信访案件4件。

推动社区矫正监督提质增效

本报讯（全媒体记者 蔡玲 通讯员 詹沛）记者昨日获悉，涵江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司法为民导向，将社区矫正监督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促进和谐稳定的重要抓手，通过创新监督方式，优化帮教举措，凝聚共治合力，推动社区矫正监督工作提质增效。

该院以“智慧监督”织密“电子防线”，依托社区矫正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，核查对象定位轨迹，设置异常预警，已通过平台发现并纠正违规外出、定位异常等问题4起。同时联动公安机关，每季度开展在矫人员出行、住宿信息化核查，推动监督从“事后纠错”向“全程防控”转变，防范脱管漏管风险。

在“精准帮教”上发力，聘任202名村（居）助矫员实现199个村（居）全覆盖，开展岗前培训明确职责。建立5个帮扶基地，帮助5名有就业意愿的矫正对象实现就业，并联合区司法局、人社局，组织26名有需求的矫正对象开展直播、抖音网创等职业技能培训，激活其回归社会内生动力。

虚构投资项目实施诈骗获刑

P 拍案 本报讯（全媒体记者 林晓玲 通讯员 陈帆 胡晓楠）因涉嫌诈骗罪，陈某被城厢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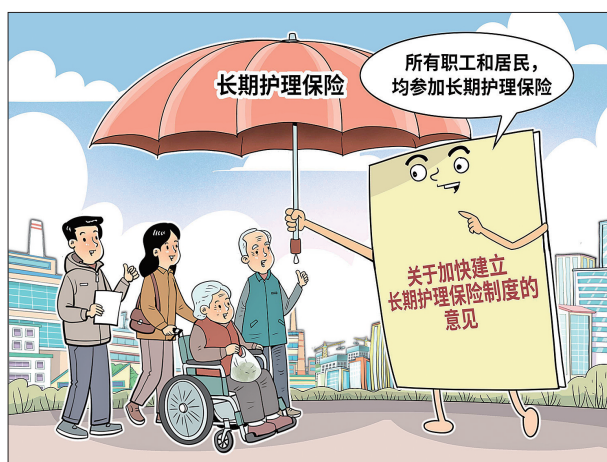
据了解，陈某谎称自己在油画厂上班，引诱受害者李某投资油画生意，来获得高额分红。其先让李某小笔金额投资，再返利几次给李某，然后继续多次诱骗李某投资，共骗得10万余元，用于个人挥霍。事情败露后，陈某被民警抓获。经查，陈某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构成诈骗罪。

检察官提示，诈骗案件多以“高回报投资”为诱饵，广大群众要提高警惕，面对“高额分红”“稳赚不赔”等投资，务必保持理性，切勿轻信虚假承诺，避免遭受财产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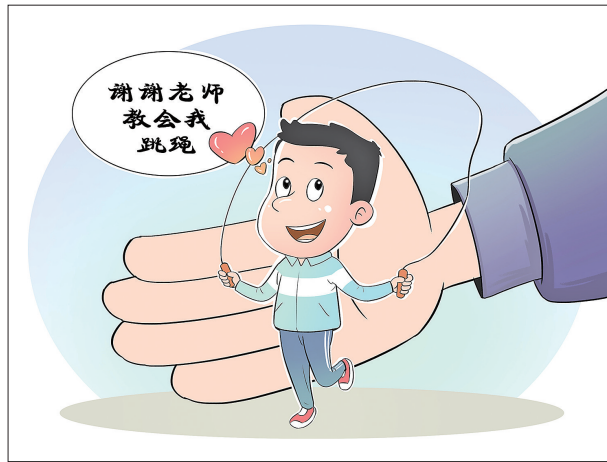


郑倩 作

社会经纬



● 社保“第六险”来了 朱慧卿 作



● 教育的模样 王琪 作



● 防治心源性猝死 咩咩 作



春日西游

祁雪峰 作

树的哲思（二则） 田志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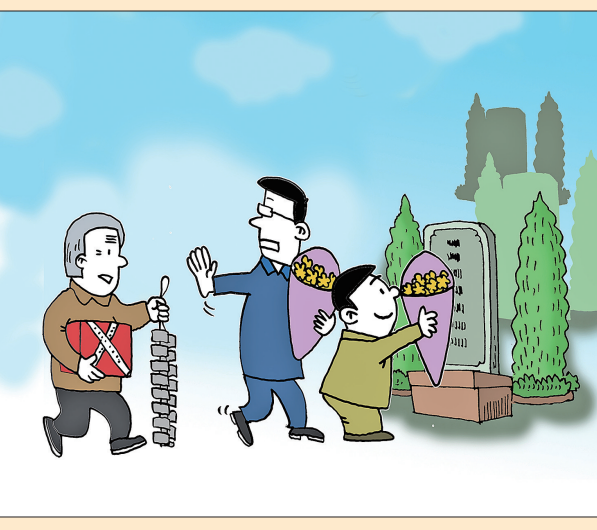


辉煌与谢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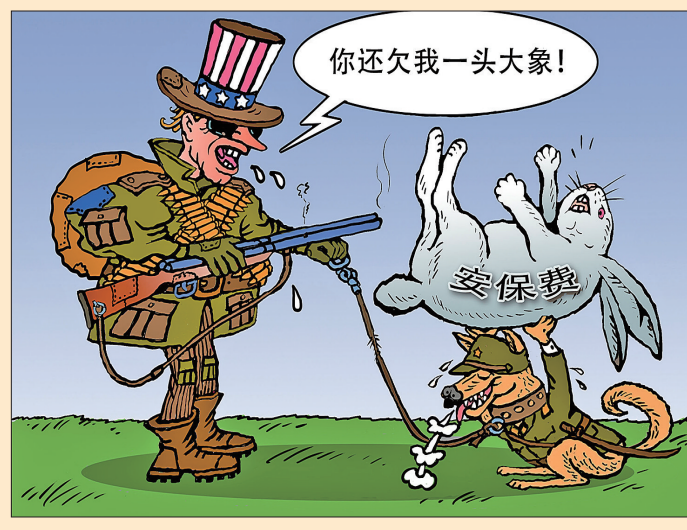


挫折与重生

● 树的哲思 田志仁 作



● 绿色祭扫护环境 高晓建 作



● 为了一根“安全绳” 杨良义 作



● 囤积老年人守好钱袋子 王少华 作